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与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冶炼分离产能退出补偿及
产能置换协议

甲方（转让人）：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接收人）：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丁方（接收人）：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包头市

甲方（转让人）：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代表人：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管理人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商务六路滨润大厦悦开工中心 16 层

联络人：袁谱庆

联系电话：13372644872

乙方：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培勋

联络人：马宁

联系电话：13191482821

丙方（接收人）：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工业园区中联乌拉山水泥以东，纬三路以南，经九路以西，腾亿以北。

法定代表人：顾明

联络人：周建国

联系电话：18647214881

丁方（接收人）：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金属深加工园区展业路南、创新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刘义

联络人：王泷

联系电话：13704723332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 号），支持内蒙古稀土资源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

提升稀土资源供应保障能力，促进区内企业按照《稀土管理条例》要求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助力自治区“两个稀土基地”建设，在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包头市政府、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指导和安排部署下，在乙方研究确认已无法作为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的股东和重整投资人的背景下，经报请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及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同意，甲方退出稀土冶炼分离产业，将 9000 吨/年（以 REO 计，下同）稀土精矿冶炼产能、8000 吨/年萃取分离产能通过补偿退出方式置换给乙方指定产能接收主体，乙方研究决定由丙方承接甲方退出的 9000 吨/年稀土精矿冶炼产能和 6000 吨/年萃取分离产能，丁方承接甲方退出的 2000 吨/年萃取分离产能。各方达成本协议。

一、产能置换

1. 产能置换标的为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退出的 9000 吨/年稀土精矿冶炼产能、8000 吨/年萃取分离产能。

2. 产能承接：丙方承接甲方退出的 9000 吨/年稀土精矿冶炼产能、6000 吨/年萃取分离产能，丁方承接甲方退出的 2000 吨/年萃取分离产能。

3. 产能置换方式：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公示、公告，公告结束后即视为产能置换完成。

二、协议金额及付款开票

1. 协议金额

根据乙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咨询报告（华亚正信咨报字[2025]第 Z05-0002 号），确定甲方退出稀土精矿冶炼产能补偿金额为 707 万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6%，税额 40.44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666.56 万元）；退出萃取分离产能补偿金额为 1785 万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6%，税额 100.58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1684.42 万元），合计甲方退出精矿冶炼和萃取分离产能补偿金额为 2492 万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6%，税额 141.02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2350.98 万元），金额大写：贰仟肆佰玖拾贰万元整。

丙方向甲方支付 9000 吨/年稀土精矿冶炼产能退出补偿金额 707 万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6%，税额 40.44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666.56 万元），6000 吨/年萃取分离产能退出补偿金额 1338.75 万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6%，税额

75.78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1262.97 万元)，合计 2045.75 万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6%，税额 116.22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1929.53 万元），金额大写：贰仟零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丁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吨/年萃取分离产能退出补偿金额 446.25 万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6%，税额 25.26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420.99 万元），金额大写：肆佰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

1)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申请产能置换公示。

2) 公示期结束后，产能置换公告前，甲方向丙方开具 2045.75 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6%），甲方向丁方开具 446.25 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6%），合计 2492 万元（增值税税率 6%），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总计金额大写：贰仟肆佰玖拾贰圆整（增值税税率 6%）。

3) 丙方及丁方需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支付 9000 吨/年稀土精矿冶炼产能退出补偿金额 707 万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6%），6000 吨/年萃取分离产能退出补偿金额 1338.75 万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6%），合计 2045.75 万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6%），金额大写：贰仟零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6%）；丁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吨/年萃取分离产能退出补偿金额 446.25 万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6%），金额大写：肆佰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6%）。甲方收到以上全部协议款后，配合乙方进行产能置换公告。

4)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3.甲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支行

账 号：05648101040032702

4.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200701234635W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工业园区中联乌拉山水泥以东，纬三路以南，经九路以西，腾亿以北

电话：0472-510102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银河广场支行

账号：0603011809024804444

5. 丁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2077361364961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金属深加工园区展业路南、创新路以东

电话：0472-2296437

开户行：包头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08003012290000000002300

三、违约责任

1.如丙方或丁方未在期限内按照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协议款项，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每天支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如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行政部门审批受阻导致的协议终止或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廉洁条款

1.各方承诺，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秉承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原则，不会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

2.各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相关人员赠送现金、礼品、礼券或以任何形式贿赂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赠送有价证券、购物卡、接受私人费用报销、私自邀请相关人员免费赴外地考察等行为）。

3.若发现在业务往来中有任何贿赂相关人员行为，一经查实，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保密条款

各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网站公开公示信息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附件材料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允许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法院、政府部门等相关机构或甲方所处的破产程序需要披露的除外。如因其中一方上述行为造成其他后果的，应承担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如违反保密约定导致被追究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刑事等责任的，由违约方或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六、其它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一致同意提交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破产案管辖法院内蒙古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取证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七、通知的送达

1.本合同首部各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或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2.各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30日内书面告知其他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八、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2.本合同一式【8】份，各方各持【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互寄原件。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或协议）为准。（以下无正文）

附件：华亚正信咨报字[2025]第 Z05-0002 号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稀土冶炼分离产能退出补偿及产能置换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代表人：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3日



乙方：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3日

丙方：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明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3日

丁方：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义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3日

附件

廉洁诚信协议

甲 方：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 方（接收人）：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丁 方（接收人）：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乙、丙、丁的业务行为，建立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共创良好营商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四方在签订《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稀土分离产能补偿退出及产能转换协议》在/___年度签署的全部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的同时，同步签订本《廉洁诚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四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乙、丙、丁四方守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二）本着平等、公平、诚信及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三）加强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出现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并有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四) 甲、乙、丙、丁四方发生的任何利益往来只能在签约主体之间发生, 严禁任何人利用甲、乙、丙、丁四方交易与任何一方员工个人或其亲友间发生业务, 或对任何一方业务施加影响及进行利益往来等。

(五) 甲、乙、丙、丁四方在业务或商务往来中要遵循基本的商业道德和基本职业操守, 禁止虚假信息、虚假交易。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 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 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 由乙、丙、丁三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报销。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借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丙、丁三方或其工作人员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丙、丁三方提供任何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商业秘密, 包括与乙、丙、丁三方有竞争关系

的甲方其他合作方的商业秘密。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或违规违纪违法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三条 乙、丙、丁三方义务

(一) 乙、丙、丁三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任何形式的财物。

(二) 乙、丙、丁三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 乙、丙、丁三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支付、报销应由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丙、丁三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安排可能影响甲方依法履职、依约履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乙、丙、丁三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变相行贿。

(六) 乙、丙、丁三方不得要求甲方关联的人员提出任何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商业秘密,包括与乙、丙、丁三方有竞争关系的甲方其他合作方的商业秘密。

(七) 乙、丙、丁三方应诚信经营,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不得与甲方关联的人员串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标准、延误交货期或影响甲方对乙、丙、丁三方正当的投诉和追偿。

(八) 乙、丙、丁三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乙、丙、丁三方可对甲方人员违约行为进行举报，举报渠道：
电话：0472-2669333 18847219333

(二) 乙、丙、丁三方如将主合同中的部分项目委托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协议》时，视为乙、丙、丁三方违反本《协议》，乙、丙、丁三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三) 乙、丙、丁三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

1. 全部或部分解除四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主合同，并要求乙、丙、丁三方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2. 根据《包钢（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纳入限制交易名单。

3. 要求乙、丙、丁三方支付廉洁违约金。

(四) 违约赔偿

乙、丙、丁三方或其工作人员因违约、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因其违约行为导致主合同无效或解除等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

丙、丁三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丙、丁三方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乙、丙、丁三方获得的利益确定。

（五）廉洁违约金

1. 乙、丙、丁三方人员违反本《协议》并可能构成违纪违法的，甲方纪检监察机关有权向乙、丙、丁三方有管辖权的部门移送相关问题线索。乙、丙、丁三方或其工作人员行为最终定性为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的，乙、丙、丁三方应按行贿数额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丙、丁三方出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违约情形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向乙、丙、丁三方收取违约金，具体标准为：主合同标的总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承担主合同标的总额 15% 的违约金；主合同标的总额超过 100 万至 1000 万的部分，承担主合同标的总额 10% 的违约金；主合同标的总额超过 1000 万的部分，承担主合同标的总额 5% 的违约金。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视情况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乙、丙、丁三方违约金：

（1）主动向甲方相关机构交代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

（2）积极配合甲方相关机构办案件的；

（3）主动检举甲方同案人或者甲方相关机构、相关人员违规违纪违法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4）如系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造成乙、

丙、丁三方或其工作人员违约的；

(5) 其他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的情形。

4. 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乙、丙、丁三方同意将本《协议》内容全部纳入主合同违约责任范围，若乙、丙、丁三方或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不论该行为于何时被发现，甲方均有权从对乙、丙、丁三方的应付账款或乙、丙、丁三方交纳的保证金（不局限于主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或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如乙、丙、丁三方不存在应收账款或保证金的，则甲方再另行追偿。乙、丙、丁三方对此认可且不持异议。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六条 四方签订本《协议》前，已知悉并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对本《协议》约定内容无歧义且不持异议。

第七条 本《协议》经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四方各执两份，效力等同。

(签订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包头市新达茂稀
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乙方: (盖章) 中国北方稀土(集
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刘永峰

丙方: (盖章) 内蒙古包钢和
发稀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7月14日
周品

丁方: (盖章)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刘永峰
侯忠

签约地点: 包头市

签约日期: 2025年5月8日